工業管理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四年制畢業學分標準

111.03.17 第 4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.03.22 110 學年度第六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 畢業總學分:

須修滿 133 學分。

項目	學分	備註
共同必修	34	依教務處公告之共同必修科目表為準
專業必修	58	專業必修科目表
專業選修	27	限本系專業選修,其中「工業管理校外實習」、「工業 管理暑期校外實習」課程合計至多9學分。
自由選修	14	
學分總計	133	

二、 共同必修:

依學校規定,詳見教務處註冊組「共同必修科目表」,若有異動,以學校網頁之資料為準。

三、 專業必修:

專業必修共58學分,詳見下表。

專業必修科目表			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第一學年	第二學年	第三學年	第四學年			
微積分(上)	3	3						
微積分(下)	3	3						
工業管理概論	3	3						
管理數學	3	3						
計算機概論	2	2						
計算機概論實習	1	1						
計算機程式	2	2						
計算機程式實習	1	1						
經濟學	3	3						
會計學	3	3						
管理與企業倫理	3	3						
作業研究(一)	3		3					
作業研究(二)	3		3					
統計學(一)	3		3					
統計學(二)	3		3					
工作研究	2		2					
工作研究實習	1		1					
生產與作業管理	3		3					
人因工程學	2		2					

人因工程實習	1		1		
品質管理	3			3	
電子化企業概論	2			2	
電子化企業概論實習	1			1	
實務專題(上)	2			2	
實務專題(下)	2			2	
總計	58	27	21	10	0

四、專業選修:

應至少修滿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共27學分,其中「工業管理校外實習」、「工業管理暑期校外實習」課程合計至多9學分。

五、 本畢業學分標準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。